

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黔贵安税强催〔2025〕11号

中交建（贵安新区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520900MA6E9D6W5A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黔贵安税通〔2025〕47227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请你（单位）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（贵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）将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三角玖分（¥：2,792,338.39）元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旭

联系电话：88903219

地址：贵安新区市民 A522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旭, 伍可（黔税征 529700190069, 黔税征 529700190076）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